

原住民(族)法律權益須知

-權利概述與狩獵篇-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林秉欽 專職律師/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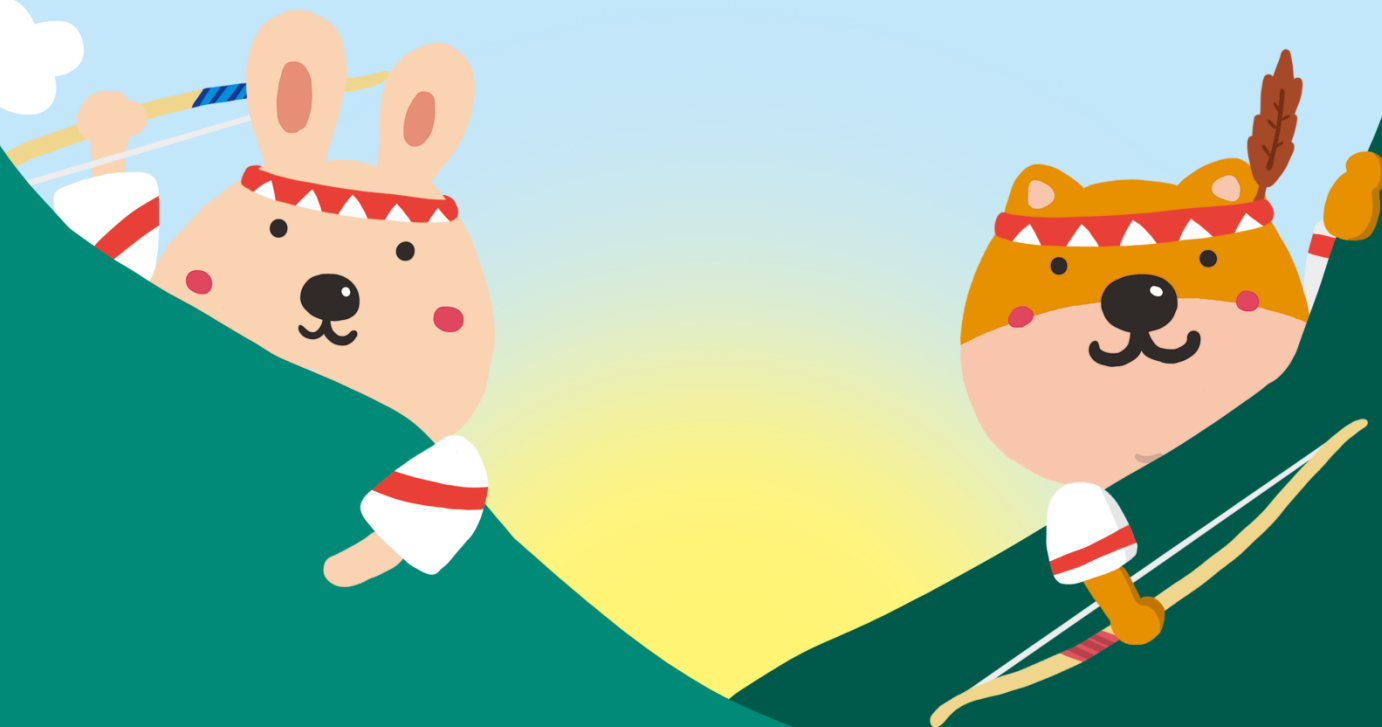
mer·mer 插畫·宣導暨國際處/編輯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9/05

與原住民(族)息息相關的法律

1. 憲法增修條文

1994年8月1日增修：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正式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確認原住民是台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2.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基法)

1997年第四次修憲：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原基法經由憲法授權：

(1) 確立原住民族權利的集體性

(2) 要求立法者制定法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2005年正式施行。
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憲法

原基法保障了原住民(族)哪些權利

保障面向：1. 原住民個人基本權利 2. 原住民族集體權利

原住民個人基本權利

居住權(第16條)

工作權(第17條)

健康權(第24條)

社會權(第26條)

都原政策(第28條)

程序權(第30條)

原住民族集體權利

自治權(第4條至第6條)

教育權(第7條)

語言權(第9條)

傳播權(第12條)

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及智慧創作權(第13條)

土地與自然資源權
(第19條至第22條)

司法權(第30條)

• 也有兼具個人和集體權利的條文, ex. 原基法第30條



必須強調，原民權益不限於原基法

原基法只是原住民(族)權利的總綱，
原住民(族)權利並不僅限於原基法上的規定。

有些爭議雖然在原基法的
權利清單上找不到，但是可
以被歸納在原基法第10條
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的保障
範疇中。

原基法第10條 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舉例：

- 原住民傳統姓名爭議
- 每年7、8月許多原住民
重要祭典所衍生的歲時
祭儀假問題

🌸原基法上的權利清單🌸

中央和地方政府有編撰一些手冊可供參考，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原住民服務手冊」、桃園市政府出版「桃園市原住民族權利手冊」，整理出跟族人生活息息相關的權益。

原基法優先於其他法律嗎？

司法實務上並無定見，以下可舉例兩說：

一、原基法→普通法、廣義法

森林法→特別法、狹義法

- 基於特別法、狹義法應優先於普通法、廣義法的原則，應優先適用森林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52號刑事判決）。

二、原基法→名定為「基本法」，故應為原住民族的基本大法。

→意謂任何與原住民族有關的法律，皆不能牴觸原基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相對於原基法，屬普通法。

- 故姑且不論原基法的法位階是否類似於憲法，至少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具有優先地位。（最高法院王光祿案釋憲聲請書）。

當原基法和其他法律競合時，究竟要適用哪部法律呢？

結論：

1. 原基法是憲法直接授權制定，具有憲法價值決定的意義，構成國家權力的界線。
2. 立法者制定法律，或行政、司法機關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都要符合原基法的意旨，否則有違憲的疑慮。
3. 換句話說，除非國家機關可以找到比更重要的憲法價值，而且提出充分的說明，否則應優先適用原基法。



原住民(族)有沒有狩獵的權利?

狩獵可是我們部落的文化和生活方式!

原住民(族)絕對享有狩獵的權利!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明確保障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利，而狩獵是原住民族自古以來的生活方式，當然包含在文化權利的範圍裡面。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更直接表明原住民享有獵捕野生動物的權利！



原住民狩獵權益的要件是什麼？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

原則上依照《原住民身分法》加以確認。

(但過去因為歷史因素未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平埔族群」，因此無法在訴訟中主張他們的權利)



二、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原住民族地區」- 25個平地鄉和30個山地鄉。(如下圖)

原住民族地區 (55個鄉、鎮、市、區)				
山地鄉 (30個)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縣復興鄉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仁愛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茂林區	屏東市三地門區	屏東市瑪家區	屏東縣霧台鄉
屏東縣牡丹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蘭嶼鄉
花蓮縣卓溪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平地鄉 (25個)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獅潭鄉	南投縣魚池鄉	屏東縣滿州鄉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吉安鄉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鳳林鄉	花蓮縣玉里鄉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107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新條文，原民會至今仍未公告。

三、必須非營利且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自用」是指非藉此獲利，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的用途。

原住民狩獵常被認定違法的情形

· 原住民獵人最常被入罪的情形有兩種：

1. 非法持有槍枝



2. 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 典型例子：王光祿案 —

王光祿因為想讓年邁的母親享用野味而上山打獵，持獵槍獵捕長鬃山羊和山羌，卻被法院認定違法而判刑。

(1) 持有非自製獵槍

- a. 法院認為：槍枝非原住民族文化允許製造枝槍枝。得使用「制式子彈」之獵槍，已超出合法使用之範圍。
- b. 王光祿的律師表示：「原住民族文化允許之方式製造」並非自製獵槍的法定要件；限於「自製獵槍」或嚴格限縮「自製獵槍」的定義，已違反兩公約之規定。

(2) 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

- a. 法院認為：「必須在管理辦法規定的祭典期間，才能獵捕野生動物。」
 - 限縮解釋「傳統文化、祭儀」的意義。但，狩獵是原住民族傳統的生活方式，並不是只有特定祭典才會進行狩獵。
- b. 王光祿的律師表示：法院並未提出足夠的論述來推翻原基法的規定，且行政院農委會和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已共同發布解釋令，認定野動法第21-1條包括基於「自用」目的的非營利狩獵行為，因此認為法院見解違憲。



原住民獵人只能使用傳統自製獵槍？

槍砲法第20條：「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只要符合「原住民」、「經許可」、「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等要件，原住民持有獵槍的行為就不會被處以刑罰。

但「自製之獵槍」的限制以及「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如何認定，在實務上經常發生疑義，導致許多族人因此觸法。ex：王光祿案（見P. 8）

我們（原住民）被允許使用的「自製獵槍」，其實比19世紀台灣原住民使用的獵槍還要落後。依規定，合法獵槍必須「要從槍口裝填黑色火藥」，而且只能使用「填充物」，而不是子彈。像王光祿所使用的其實和日治時期官方提供原住民族狩獵的「村田銃の獵銃」相近，但還是被法院認為不夠傳統，而被處以重刑。

在法律要求獵槍必須「自製」而大部分的族人並沒有工業加工技術的情況下，各種粗製濫造的獵槍就此問世。導致「原住民族獵人膛炸送醫不治」的新聞屢見不鮮。而面對更險惡的大自然的我們，也只能自求多福，不被自己的槍炸到就算幸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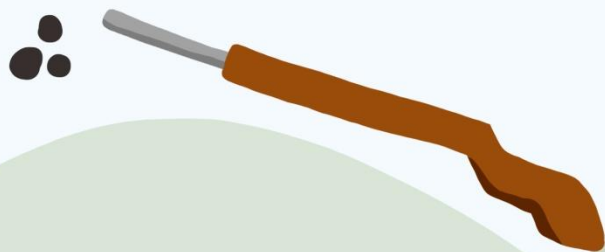


從前膛到後膛，從自製到制式？

· 什麼是自製獵槍 ·

依照內政部公告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一) 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二) 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筆者律師認為：要求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傳統、落後型式」的獵槍，而禁止原住民持用更安全、更精良的制式獵槍進行狩獵。這樣的自製獵槍穩定性差、槍枝結構簡單難以控制安全性、容易發生膛炸和意外走火的情況。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原住民族獵人不該承擔自製獵槍帶來的風險。更何況，要求原住民獵人製槍，並不是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這樣反而鼓勵製槍技術在民間流傳，小型兵工廠林立。

因此，允許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甚至由國家進一步提供較穩定、安全的制式獵槍，也許才是對原住民獵人更好的保障。



原住民基本法v.s野生動物保育法(簡稱野動法)

- 《野動法》第21-1條: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族的狩獵權。

- 《野動法》第51-1條:

「原住民族違反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僅列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讓大家誤以為只有「一般類野生動物」才在除罪化的範圍內。

- 農委會據此制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作為管理原住民族狩獵行為的主要依據。但規範內容要求原住民須事先申報野生動物種類與數量,已觸犯原住民族文化禁忌;且狩獵行為具有不確定性,無從事前確認。



狩獵保育類動物可以嗎？

即使允許原住民族得基於自用之目的獵捕野生動物，但如果不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例如未事先申請），仍可能會被課予刑事責任。這是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1-1條的除罪化條款，僅規定原住民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才有適用。

但其實《原基法》和《野動法》第21-1條，原基法第19條的規定中，並沒有就「一般類」和「保育類」做刻意區分。且立法者當初的想法是為了幫原住民狩獵除罪化，又怎麼會特別強調「保育類」讓原住民持續觸法？

更何況從狩獵行為的本質來看，狩獵時根本難以確認所獵捕的野生動物到底是不是「保育類野生動物」，卻要因此處罰原住民獵人，顯然是強人所難。



職業別是「獵人」才能打獵嗎？

過去

關於「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的認定，過去曾有實務見解認為，只要原住民有非屬於「打獵」的其他工作，持有獵槍就不算是「供作生活工具之用」。
ex: 王光祿案。

現在

近來判決多採取較為放寬的解釋，不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為限，例如持有獵槍是為了獵捕破壞高麗菜田的山豬，又或者是農閒之餘入山狩獵飛鼠或山豬。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最新修正

內政部於2018年8月16日公告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9條條文, 主要內容係將原住民及漁民分別規定其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的要件：

1. 供做生活工具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一項)
2. 年滿20歲
3.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4. 未經判決犯槍砲法第5-2條第6項規定之罪確定, 或有同法第20條第4項規定的情形



本篇筆者律師認為：

管理辦法限制原民持有自製獵槍的權利, 已逾越母法授權的範圍。限制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須年滿20歲, 主管機關並未說明理由；難道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的傳統剛好和民法的行為能力標準剛好一致？顯然主管機關制定辦法的過程中, 從未考慮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 更別說是徵詢原住民族的意見或同意了。

結語

有關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從2013年纏訟至今已逾5年，2018年8月1日王光祿和律師團前往司法院召開記者會，除了提出釋憲補充理由外，更請求大法官開啟憲法法庭，傾聽族人原住民獵人的聲音。

儘管總統已經向原住民道歉、相關的法律也都賦予原住民族狩獵的權利，但事實上還是有許多原住民因為狩獵而觸法。

就算規定多麼不合理，但在大法官宣告違憲或立法院修法以前，被法院認定有罪的風險確實存在，還是要提醒族人朋友們小心，不要誤觸法網。

期許大法官和立法委員正視原住民族狩獵權，檢討現行落伍且不當的法律限制，讓原住民能夠找回過去和山林和諧共存的生活方式。



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
主要提供民眾「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的服務
(須符合審查資格才能派法扶律師協助調和解／打官司／寫狀紙)

請洽就近的法扶分會～可預約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



法扶官網：www.laf.org.tw